

【现在开庭】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当庭进行证据突袭

四川宜宾中院对滥用诉权者开出首张惩戒罚单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李玲）日前，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合伙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杨某的证据突袭行为严重影响程序公正，法院依法对杨某开出了罚款1万元罚单。

据了解，原告黄某与被告马某、杨某等人合伙进行废旧回收工程等投资，由于账目混乱，各方当事人几次算账均未果。2018年12月18日，原告黄某依法向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杨某、马某等分割合伙利润。一审诉讼期间，原被告双方对合伙项目范围、出资金额、合伙的投入及利润等均存在争议，反复四次提交证据，造成一审开庭四次。2019年9月30日，屏山县法院依法判决：杨某、马某给付黄某某合伙投资款300万元及利息55.9万余元。一审判决后，黄某、杨某不服，向宜宾中院提起上诉。在二审诉讼过程

中，杨某又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录音证据，该份录音记载了一审庭审前各方当事人算账的整个过程，且系查明本案基本事实的关键证据，清楚反映出杨某某出资只有100万元，河南项目是合伙项目，向家坝工程的利润只有106万元。

宜宾中院经审理查明，在案件一审期间，当事人就反复提交证据，导致一

法官说法

证据突袭通俗地说就是把重要的证据先藏着，不让对方知道，等到关键时刻突然出示给对方看，让对方没时间准备如何应对，就有败诉的风险。这样做对另一方极不公平，所以当前的法律规定了举证期限，规定对方必须在这个期限内出示证据，好让另一方有所准备。

在我国民事诉讼发展历程中，“证据随时提出主义”现象普遍存在。虽然

审案件开庭四次。而在案件进入二审时，当事人杨某又提交一份录音证据，经审查该份证据系一审开庭前即产生的且系查明本案基本事实的关键证据，故法院认为，当事人杨某的证据突袭行为严重影响案件公正审理，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对杨某罚款1万元的处罚，并依法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但是在实践中，某些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诉讼权利搞证据突袭，这不仅破坏了诉讼稳定性，还浪费了司法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事诉讼法领域证据的随时提出与宽松适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需按照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提交证据，依履行自身诉讼义务，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福建高院审结一涉县政府房屋拆迁补偿案

政府延期交付安置房需支付迟延补偿金

本报福州3月25日电（记者 何晓慧 通讯员 覃丹）今天，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行政诉讼智能服务平台，远程开庭审理一起严某诉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补偿纠纷上诉案。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在其所在地“隔空”参加庭审。两个多小时线上调查和辩论后，经合议，合议庭对此案当庭作出判决，撤销一审法院部分判决，改判顺昌县政府支付迟延补偿金1.68万元，驳回严某其他诉讼请求。

2013年1月18日，上诉人严某位于顺昌县双溪街道城南路的住宅，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被征收，严某与顺昌县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6年12月6日，安置房所在小区“恒江国际”通过验收，当地政府随后向严某发出交房通知。但严某认为交付的房屋与此前签订《安置协议》所约定的房屋位置不同，遂拒绝办理交房并提起行政诉讼。此案经南

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双方均不服上诉至福建高院。

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顺昌县政府交付给严某的“恒江国际”安置房位于与原被拆除房屋的同一楼层，亦是位于原被拆除东面，安置房的面积也大于被拆除房屋的面积，符合《安置协议》关于“建筑面积符合《安置协议》约定，也基本符合“同等位置”的约定，并未损害严某的合法权益。按照《安置协议》的约定，顺昌县政府应当于2016年8月2日前交房。但直至2016年12月20日，顺昌县政府才发出交房通知，应承担其间的迟延交房补偿金，合计1.68万元。据此，福建高院作出上述判决。

当事人表示，通过行政诉讼智能服务平台视频开庭，减少当事人往返奔波劳累和风险，解决了疫情期间外出不便的问题。疫情发生以来，福建高院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的优势，通过系统在线调查、听证、开庭28次，确保行政诉讼诉讼服务不掉线、公平正义不延迟。

共同战疫·案件

无存货且无货源发布大量口罩销售信息

湖南永兴一被告人因诈骗购货定金获刑半年

本报郴州3月25日电 无存货且无货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网络平台发布虚假销售信息，骗取微信好友购买口罩的定金。今天，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曹某诈骗购买口罩定金案，并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

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退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2月2日以来，被告人曹某在无存货且无货源的情况下，通过在微信网络平台购买相关口罩图片，在微信朋友圈、微信口罩

交流群发布大量口罩的虚假信息。微信好友李某、王某看到相关信息后，先后通过微信转账支付购买口罩的定金2000元、3000元，共计5000元。被告人曹某收到定金后，没有积极购买口罩，在被害人催促发货时无货可发，便将被害人微信立即删除。骗取的钱款均

疑似病例拒绝隔离并抓咬致伤执勤民警

陕西留坝一被告人妨害公务获刑八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娅 通讯员 王怡岚）近日，陕西省留坝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并当庭宣判，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八个

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1月30日，村民田某被排查出有外出经历，患有肺炎，并出现发热等症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田某作为疑似病例随同

家属一同被送往县集中隔离点隔离待察。当天下午，田某拒不配合医务人员工作，不听劝阻不戴口罩执意离开隔离点，并与执勤警务人员、医务人员发生争吵，抓伤、咬伤警务人员。

收集贩卖他人个人信息非法获利

浙江宁波一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获刑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陈群力）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贩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作出一审宣判，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石某多年前在与他人合伙经营手机通讯公司期间，得知当时有人收购个人信息用于制作手机卡，便萌生了通过倒

卖公民个人信息来获利的歪脑筋。公司倒闭后，石某开始做起贩卖个人信息的行当。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石某陆续从互联网上收集了他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4900余条，后以

每条信息1至2元的价格，通过QQ、微信、百度云盘等渠道出售给同案犯王某（另案处理），共计获利5900元。

奉化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石某违反法律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考虑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肆意认定违约 暴力威胁索赔

安徽旌德三被告人套路敲诈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武新邦 通讯员 夏祖国 雷梅洁）借“车辆抵押贷款”之名，多次通过肆意认定违约的方式，采用“拖车不还”等威胁手段，迫使被害人支付高额拖车费、违约金等费用。近日，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冯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个月，并分处罚金3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刑罚，违法所得2.9万余元依法予以追缴并退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冯某以宣城某公司的名义与上海某公司签订了“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车辆融资租赁补充合作协议”。冯某、

杨某、付某三人便以上海某公司的名义开展“车辆抵押贷款”业务。

另查明，2017年11月，郑某用自己的丰田轿车到宣城某公司办理车辆抵押贷款业务，双方约定贷款金额7.2万元，还款期限为24个月，月利率为1.19%，每月还款3857元，后郑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等多份

空白合同并办理好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当日，郑某便收到上海某公司发放的贷款7.2万元，并支付了办理贷款的各项费用共计4916元。2018年3月，冯某以安装于郑某轿车内的GPS离线未能及时检修（违约）为由，安排杨、付等人用备用钥匙将郑某的轿车藏匿，并向郑某索要高额拖车费、

违约金等费用。郑某被迫支付拖车费、违约金共计1.5万元并还清剩余贷款本金6万元后，方将车辆取回。2017年12月，冯某等三人以同样的方式向周某、郭某索要拖车费、违约金，郭某因经济拮据，无力支付，冯某等人未将汽车归还郭某。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冯某、杨某、付某以威胁手段，以高额“拖车费”“违约金”名义向被害人索要财物共计3.7万余元（其中未遂8000元），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根据各被告人所犯罪行、量刑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等，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清算公告

(2019)闽0206强清1号 本院根据刘清和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为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789号)5层;联系人:刘岩,联系电话:17750603600)。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债务人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19)闽0206强清2号 本院根据厦门吃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为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2-2轻大9楼;联系人:钟桦,联系电话:18359214376)。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债务人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0206强清3号 本院根据厦门龙得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3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天凯律师事务所为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26层2606;联系人:连加楠,联系电话:18559234256)。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债务人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新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新野县华胜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2月24日指定乔天晓、邵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26日(总第7994期)

山河、马建丽、刘付勤、赵振杰、母从聚、杜伙侠、柳增超、王占德为新野县华胜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本院于2020年2月11日9时在柃野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改定为2020年5月7日9时在新野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新野县华胜棉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7日前,向新野县华胜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新野县城汉华路新野县华胜棉业有限公司院内二楼;邮政编码:473500;联系电话:13603414372、13782066898)申报债权。

(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 告知书 花健、梁明华、邵雯雯、方林玮卓、陈锦玲:根据刘清和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为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积极参与清算活动,配合清算组履行“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如组成清算组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应当履行法律义务,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现因无法联系你,故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材料。二、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州广场5层;联系人:刘岩,联系电话:17750603600)接受财产和业务等情况的询问,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三、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等相关材料,并办理移交手续。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你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你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厦门永建兴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告知书 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具体为施文博、陈东红等):根据厦门吃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为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积极参与清算活动,配合清算组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如组成清算组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应当履行法律义务,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现因无法联系你,故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材料。二、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2-2轻大9楼;联系人:钟桦、陈晖等)接受财产和业务等情况的询问,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三、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等相关材料,并办理移交手续。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你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厦门金派克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告知书 汤丽芳、吴杨森:根据厦门龙得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06强清3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天凯律师事务所为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人员应积极参与清算活

动,配合清算组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如组成清算组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应当履行法律义务,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现因无法联系你,故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前妥善保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材料。二、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26层2606;联系人:连加楠,联系电话:18559234256)接受财产和业务等情况的询问,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三、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等相关材料,并办理移交手续。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你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白城中院一审以被告人史森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31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一审宣判后,史森等22名被告人以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史森以其没有犯罪等为由提出上诉。吉林高院经二审开庭审理,依法驳回了史森的上诉,维持了白城中院一审对史森的死刑判决并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了吉林高院的死刑判决。(柏巍 刘佳民)

动,配合清算组履行“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职责,如组成清算组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止,应当履行法律义务,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现因无法联系你,故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前妥善保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材料。二、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26层2606;联系人:连加楠,联系电话:18559234256)接受财产和业务等情况的询问,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三、你应于本告知书登报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簿等相关材料,并办理移交手续。四、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八楼808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你应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骏臣(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告知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南通富慧物流有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并指定江苏如一如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清算组地址:江苏省如皋市福寿街278号江苏如一如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汤向群,电话:13862737110。 南通富慧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 桐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省桐乡市航运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清算组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福寿街278号浙江中鑫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卢馨,电话:0573-89391392。 浙江省桐乡市航运总公司清算组